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1st Proof 06/04/17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及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兼[編纂]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釐定[編纂]。[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晚時間，而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編纂]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指示性最高[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hcc.com.sg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包銷 — [編纂]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本文件概無出自任何網站的資料。